

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为未经审议的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26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金鹰泡泡玛特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泡泡”）与公司股东金鹰国际商贸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集团”）及其控股的企业发生了 155.963 万元的关联交易，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1	金鹰国际商贸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租金	335,036
2	徐州金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租金	174,618
3	南京金鹰珠江路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租金	125,011
4	昆山金鹰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租金	85,668
5	盐城金鹰聚龙湖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租金	71,081
6	南通金鹰圆融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租金	52,690
7	扬州金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租金	26,798
8	南京江宁金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租金	3,721
9	南京金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83,433

10	南京建邺金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574
合计			1,559,630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金鹰集团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0.00% 股份；徐州金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南京金鹰珠江路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昆山金鹰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盐城金鹰聚龙湖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南通金鹰圆融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扬州金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南京江宁金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南京金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南京建邺金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为金鹰商贸控股的企业；南京泡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南京泡泡 52% 股权，金鹰集团持有南京泡泡 48% 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购销往来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苏凯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其他具有表决权的 8 位董事一致同意。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南京金鹰泡泡玛特商贸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1 号 4801 室	有限责任公司	苏凯
金鹰国际商贸集	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 89	有限责任公司	王恒

团（中国）有限公司	号	(外国法人独资)	
徐州金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彭城广场北侧	有限责任公司	王恒
南京金鹰珠江路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1号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苏凯
昆山金鹰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昆山开发区珠江中路199号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苏凯
盐城金鹰聚龙湖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解放南路268号(CND)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李培
南通金鹰圆融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南通市工农路57号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李培
扬州金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扬州市汶河南路120号	有限责任公司	王恒
南京江宁金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双龙大道	有限责任公司 (台港澳法人独资)	苏凯
南京金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89号	有限责任公司	苏凯
南京建邺金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888号	有限责任公司	王恒

(二) 关联关系

金鹰集团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10.00%股份；徐州金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南京金鹰珠江路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昆山金鹰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盐城金鹰聚龙湖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南通金鹰圆融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扬州金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南京江宁金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南京金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南京建邺金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为金鹰商贸控股的企业；南京泡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南京泡泡52%股权，金鹰集团持有南京泡泡48%股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需要，2018年1月至今，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泡泡与金鹰集团及其控股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共计155.963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合同金额，过程合理，价格公允。

(二)利益转移方向

本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转移。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泡泡与金鹰集团及其控股的企业发生的租金、商品出售系公司经营所需，对公司经营有利，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23

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